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确山县刘店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刘店镇古马路街道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该合同段主要内容：沥青混凝土路面 2098.08 平方米，新建人行道铺装 3993.08 平方米，铺设 DN100PVG 管长 1510 米，新建花岗岩道牙 1395.95 米，新建边石长 1355.36 米，挖方 2.587 立方米，填方 1089.101 立方米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;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（¥2219780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江波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赵晴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达标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



期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2023年 5月 10日

承包人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2023年 5月 10日

